

107年度 弱勢學生學習 獎勵機制一覽表



學習
拿獎金！

補助對象：凡具本國學籍且在學之大學、研究所學生，備有下列條件之一即可申請

- 一、低收入戶學生
- 二、中低收入戶學生
- 三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- 四、特殊境遇家庭學生
- 五、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
- 六、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
- 七、教育弱勢生
(父母、祖父母、曾祖父母無人上大學者)
- 八、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

獎勵內容及聯絡資訊

● 學習計畫專案

5,000元/每案 教務處/黃小姐(分機2171)

● 關懷弱勢學生學習歷程

1,000元/每人 諮商輔導中心/陳小姐(分機2383)

● 學習增能先修輔導

3,850元/每人 教務處/黃小姐(分機2171)

● 學習工時獎勵措施

4,200元/每人 教務處/黃小姐(分機2171)

● 專業證照獎勵輔導

全額補助報名費、發證費 研發處/陳小姐(分機2612)

● 舉辦多元職涯系列講座

140元/每小時 研發處/曾小姐(分機2621)

備註：有關各項獎勵原則，敬請依各單位公告為主。